



公務員赴陸
相關規定
Q&A

5月份機關
公務員赴陸宣導

Question:

我是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請問我去大陸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也需要申請嗎？

Answer:需要

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赴陸，違反者由服務機關懲處。

次依照大陸委員會規定，各主管機關如基於業務督導有管理所屬技工、公友、臨時人員之必要時，可本於職權自行規範。

苗栗縣政府之規定

依照本府105年5月20日府入給字第1050105839號函及
109年11月2日府入考字第1091301081號函規定：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教育人員兼行政職者比照辦理之。

所以說，在本府服務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同仁，雖然不是正式公務員，但依照本府函釋規定，**仍需提出赴陸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另外，依照本府105年8月8日人事處通報，提出申請核後可，於本府差勤系統請假程序中上載經核可之赴陸申請表（簡10職等以下）或內政部核定函（縣長、政務人員、簡11職等以上之人員）掃描電子檔，供日後查驗佐證。

回國後**7個工作日**內，也別忘了填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喔！

Question:

學校校長、職員、老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適用作業要點？

Answer:若身分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即受作業要點規範。

按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員，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範，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

至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教師，為兩岸條例第9條所指公務員，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